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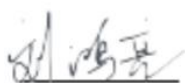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王' and '钢'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王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Hongl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鸿亮